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8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

被告 李瑋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1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嘉盛祥企業社購買iPhone商品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，約定自113.01起，分24期，每期於每月13日應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01元，如有遲延給付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且約定原告受讓訴外人嘉盛祥企業社對原告之買賣價款債權。惟被告自113.06.1

4 起，未依約定繳納分期款，雖經催討，仍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尚欠買賣價款5 萬5119元及約定利息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本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系爭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客戶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1,0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0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000元
民事訴訟法				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				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				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	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				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